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勞安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見鴻
被　　告　徐坤鈺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吳祝春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調偵字第2894號、第289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08年度審勞安訴字第1 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 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規定，致生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徐坤鈺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徐坤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08 年度審勞安訴字第1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為，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 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規定，致生職業災害罪，應科以同條第1 項規定之罰金。被告徐坤鈺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第2 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

㈡爰審酌被告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供給必要安全衛生設備防止墜落，被告徐坤鈺疏未注意應有之防護義務規定，致生本件死亡職

業災害，雖有不該；惟念被告等坦承犯行，且業於偵查中與被害人謝國楨之父母謝進發、黃淑慧達成和解，並已全數給付完畢等情，有臺北市中正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和解書、刑事答辯狀暨所附支票及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按（見107 年度調偵字第2894號卷第5 頁、107 年度偵字第18937 號卷第79至81頁、本院卷第57至67頁），謝進發、黃淑慧復表明不予追究等情，亦據其2 人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同上第178937號卷第76頁），兼衡被告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之程度、被告徐坤鈺之過失情節，暨被告徐坤鈺無前科之素行、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現職收入、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徐坤鈺所宣告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被告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法人，自無從就所宣告之罰金刑為易服勞役之諭知，併此敘明。

三、查被告徐坤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之父母達成和解，已如上述，堪認被告有悔意，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惟為使被告徐坤鈺牢記本案教訓，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4 款規定，命被告徐坤鈺於判決確定後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5 萬元，用啟自新，並觀後效。又本院上開命被告徐坤鈺應履行之負擔，倘被告徐坤鈺未履行該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及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併予陳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6 條

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照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莊書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勤涵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2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調偵字第2894號
107年度調偵字第2895號

被　　告　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00樓
代 表 人　邱見　　住同上
被　　告　徐坤鈺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0樓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吳祝春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信創公司承包新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富開發公司）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1巷與仁愛路1 段23巷交口之新建工程，僱請徐坤鈺為信創公司之處長，為上址工程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督導並管理相關施作流程，為實際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人，並由徐坤鈺授權僱請謝國楨從事

該工程之地下二樓模板拆除作業。徐坤鈺本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之規定，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復應注意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規定，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竟疏未注意，而未架設施工架或以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供作業人員為安全作業，復未使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即使謝國楨進入上址工地之地下2樓消防泵浦室進行高處模板拆除作業，致謝國楨自該處墜落，造成頭肩背鈍創、顱部出血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移送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簽分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坤鈺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為上址工地現場負責人之事實。
2	證人鄭育閔、周祐全於偵查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謝國楨於案發時受僱於被告信創公司，從事地下2樓模板拆除作業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8月2日北市勞職字第10760554761號函暨所附謝國楨發生墜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臺北	證明於案發時地，被告公司及被告邱坤鈺徐坤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疏未架設

（續上頁）

	市勞動局107 年8 月2 日北市勞職字第10760554762 號函暨所附謝國楨發生墜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各1 份	施工架或以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供死者為安全作業，復未使死者正確戴用安全帽，即令其進入上址工地之地下2 樓消防泵浦室進行高處模板拆除作業，致被害人謝國楨自該處墜落，造成頭肩背鈍創、顱部出血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之事實。
4	本署就死者謝國楨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案發工地現場照片、相驗照片、勘驗筆錄、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急救病歷暨相關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各1 份	證明被害人死亡原因為高空作業致從高處墜落而死亡之事實。

二、核被告信創公司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 項第1 款之死亡災害結果，應依同法第40條第2 項論處。被告徐坤鈺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第2 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嫌。併請考量被告等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請予從輕量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　惠　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李　淑　菁